

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8月23日 行政會議 通過
100年10月01日 校務會議 通過
民國102年10月7日 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0月16日 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04日 校長核定
民國107年4月16日 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9月5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推廣本校創校修會聖吳甦樂會之教育精神、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，並辦理學生品德及信仰陶成相關課程教學、禮儀活動及靈性教育等事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學單位，同時兼負校園福傳與宗教輔導之相關行政服務工作，另設福傳牧靈組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與闡揚本校全人教育理念。
 - 二、整合與本校全人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推動。
 - 三、規劃與開設本校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。
 - 四、辦理本校信仰陶成與禮儀慶典之相關業務。
 - 五、聘任與考核本校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專兼任師資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小組等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項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自中心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並依發展需求得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